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54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蕭淳陽

兼送達代收人 吳紫鈞

被告 沛澤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芷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9萬230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沛澤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沛澤公司）、李芷亦經合法通知（公示送達），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沛澤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19日，邀同被告李芷亦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到期日為115年8月20日；另於112年7月31日，邀同被告李芷亦為連帶保證人，分別再向原告借款100萬元、50萬元，到期日均為117年7月31日，均約定有按月付本息及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5月30日起利息即分文未付，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款「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之約定，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即視為到期，應全數清償，惟被

01 告尚積欠本金109萬230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02 金，依法被告自應負給付之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  
03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04 109萬230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5 二、被告沛澤公司、李芷亦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6 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原告與被告沛澤公司簽訂之  
09 授信約定書、借據、原告與被告李芷亦簽訂之連帶保證書、  
10 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催告書為證（見本院卷第  
11 21至37頁），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公示送  
12 達），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經本院審酌原告所提事證，認原告上開主張與事實相  
14 符，堪予採信。

15 (二)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16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7 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  
18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9 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  
20 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  
21 項、第250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另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  
22 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  
23 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  
24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  
25 739條、第740條復有明定。再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  
26 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27 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  
28 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  
30 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  
31 之給付。本件被告沛澤公司向原告借款後，因未依約清償，

01 經視為全部到期，迄今仍有本金109萬2309元，及如附表所  
02 示之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而依卷附連帶保證書所載（見  
03 本院卷第25至26頁），被告李芷亦為被告沛澤公司之連帶保  
04 證人，被告李芷亦自應與被告沛澤公司，對上開債務負連帶  
05 清償之責。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連帶給付109萬230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

1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16 書記官 吳韻聆

17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18

編號	尚積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利率及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1	12萬7477元	2.723%	自114年5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 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之違約金。
2	64萬2931元	1.72%	自114年5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 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之違約金。
3	30萬6737元	2.22%	自114年5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 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

(續上頁)

01

				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1萬5164元	2.22%	自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109萬2309元			